

债券代码: 194651.SH	债券简称: 22 泰兴 D1
债券代码: 032280464.IB	债券简称: 22 泰兴虹桥 PPN001
债券代码: 032191497.IB	债券简称: 21 泰兴虹桥 PPN002
债券代码: 178082.SH	债券简称: 21 泰兴 04
债券代码: 178007.SH	债券简称: 21 泰兴 03
债券代码: 177949.SH	债券简称: 21 泰兴 02
债券代码: 177868.SH	债券简称: 21 泰兴 01
债券代码: 177150.SH	债券简称: 20 泰兴 02
债券代码: 167825.SH	债券简称: 20 泰兴 01
债券代码: 102001270.IB	债券简称: 20 泰兴虹桥 MTN001
债券代码: 1580244.IB	债券简称: 15 泰兴虹桥债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山西省森林康养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煤炭买卖合同》纠纷

根据山西省森林康养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陈述，泰兴市虹福泰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原合并子公司)(以下简称“虹福泰实业”)与山西省森林康养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煤炭买卖合同》，约定森林康养以 32,440,603 元的价格向虹福泰实业购买

50,844.95 吨煤炭，交货期限为 2019 年 8 月 30 日。根据虹福泰实业提供的《货权转移证明》及增值税专用发票，森林康养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27 日向虹福泰实业支付 25,952,482 元和 6,488,121 元货款。山西省森林康养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货权转移证明》向太和港务公司提货时，太和港务告知该港口没有该批货物。山西省森林康养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向虹福泰索要货物未果后提起诉讼。

根据《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晋 01 民初 10 号，冻结泰兴市虹福泰实业有限公司、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泰兴市虹桥中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张光杰 32,819,265.94 元银行存款；如款项不足，查封、扣押、冻结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资产。

虹福泰实业和太和港务提交答辩期间先后提出异议，虹福泰实业认为，虹福泰实业与森林康养之间从未发生过业务往来，也没签订过煤炭买卖合同，诉状所涉均不属实。煤炭买卖合同系涉案人员崔佳映伪造虹福泰印章，假冒法定代表人签订。泰兴虹桥答辩称：泰兴虹桥转让虹福泰公司 100% 股权符合法律规定，已全面履行出资义务，不应对虹福泰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判决、裁定情况

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开庭审理上述案件，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作出《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晋 01 民初 10 号（以下简称《判

判决书》），主要判决如下：（1）解除原告山西省森林康养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泰兴市虹福泰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2）被告泰兴市虹福泰实业有限公司于《判决书》生效之日十五日返还原告山西省森林康养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货款 32,440,603.00 元及违约金；（3）被告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被告泰兴市虹桥中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被告张光杰就上述第（2）项泰兴市虹福泰实业有限公司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4）驳回原告山西省森林康养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泰兴虹桥不服山西省太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晋 01 民初 10 号民事判决书，向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二审情况

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开开庭审理上述案件，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作出《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晋民终 824 号，驳回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205896.33 元，由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负担。

四、案件执行情况

2022 年 7 月 18 日，山西省森林康养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而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在恒丰银行扬州分行被山西太原中院冻结 32,819,265.94 元，符合法院执行条件，法院可以自行扣划。

五、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涉及重大
诉讼的公告盖章页)

泰兴市虹桥园工业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0日

